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此處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出售附屬公司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對價基準

儘管董事會在評估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並無考慮獨立估值，但董事會經審慎全面評估後認為：

(i) 河南藍天主要從事運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石油加油站，主要服務使用壓縮天然氣汽車及傳統石油燃料汽車的零售客戶。由於駐馬店市電動汽車日益普及帶來嚴重的市場衝擊，該地區對傳統汽車燃料的需求持續萎縮，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回彈。河南藍天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根據河南藍天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其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7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3百萬元，呈現同比下降。河南藍天自2024年起开始出现亏损情况，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持續錄得淨虧損，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86百萬元；

(ii) 河南藍天的經營業績持續下滑，且預期將面臨進一步下行壓力，短期內不大可能產生正現金流或扭轉其持續虧損狀況。若本集團繼續持有河南藍天的股權，隨著電動汽車滲透率持續提高，河南藍天的財務狀況預期將進一步惡化，從而持續拖累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iii) 河南藍天運營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石油加油站，考慮到其運營年期及實際運營狀況，預期未來需要持續進行維護及資本開支，這將進一步加劇河南藍天的經營壓力；

(iv) 經審閱河南藍天資產及負債的組成及賬面值後，董事會得出結論，並無重大跡象顯示該等賬面值未能為評估河南藍天的財務狀況提供合理參考，現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亦足以讓董事會全面評估河南藍天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前景；及

(v) 本集團曾與多名感興趣的潛在買方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經考慮對價、交易條款、潛在買方的履約能力及交易效率等關鍵因素後，本集團最終選擇買方作為出售事項最合適的交易對手方。對價為經市場磋商達致的較優價格，充分反映該等磋商的成果。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河南藍天的機會，從而避免因其持續運營而產生進一步虧損的風險，並釋放相關管理及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更具前景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評估對價而言，無須對河南藍天或其資產進行單獨獨立估值。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在河南省的區域管理中心位於鄭州市，而河南藍天的所有業務運營場地位於駐馬店市，兩地相距約 200 公里。河南藍天的日常運營由本集團河南省區域管理中心的管理團隊集中監管。管理團隊需往返兩地進行現場運營監督、安全檢查、設備維護及檢測等工作，從而產生一定的差旅費用及時間成本，並分散管理資源的投放。例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此類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合計約不少於人民幣 1.5 百萬元。鑒于河南藍天收入持續下降，董事認為此類性質相對固定的費用將對其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進一步壓力。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即時消除河南藍天持續虧損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虧損。同時，本集團能夠釋放先前投放於此虧損業務的管理人員及運營和財務資源，並將其經營及管理重心重新集中於本集團在鄭州市核心地區具有穩定盈利基礎及增長潛力的業務運營，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自 2020 年起持有及運營河南藍天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早期，該地區的汽車燃料需求強勁，河南藍天維持穩定的經營規模，所產生的經營利潤足以覆蓋相關管理成本及資源投入，因此保留及運營河南藍天能產生合理的經濟效益。然而，近年來，隨著駐馬店市電動汽車迅速普及，傳統汽車使用的壓縮天然氣及成品油需求持續萎縮。河南藍天的收益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5.9 百萬元下降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7.0 百萬元，且連續多個會計期間錄得經營淨虧損。隨著其經營規模持續收縮及盈利能力持續減弱，河南藍天所產生的微薄經營回報已不再與本集團持續投入的各項管理資源相稱。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若本集團繼續持有河南藍天的股權，其虧損狀況短期內難以扭轉，且長期將持續拖累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綜上所述，減少持續虧損及釋放資源以專注於盈利能力前景較佳的核心業務是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的主要原因，而地域分隔對管理效率的輕微影響僅屬次要考慮。因此，持續將本集團的有限資源分配至河南藍天已不再具有商業或經濟上的合理性。

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持續在所有方面有效。本公告為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陳繼榮先生